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3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年報」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 「亞洲衛星」 | 指 |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Carlyle」 | 指 | The Carlyle Group L.P.及其聯屬人士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增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授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喬恩柱（Andrew G. Jordan）先生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以每股12.50港元認購2,956,130股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現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出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主席：
居偉民

副主席：
唐子明 (Gregory M. ZELUCK)

執行董事：
喬恩柱 (Andrew G. JORDAN)

非執行董事：
羅寧
翟克信 (Peter JACKSON)
Julius M. GENACHOWSKI
殷尚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賢
王虹虹
范翎斯 (Marcel R. FENEZ)
雷納德 (Steven R. LEONARD)

替任董事：
莊志陽 (羅寧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十二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採納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董事獲賦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賦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資料，以便通過(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二.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擴大至包括購回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一般性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藉發行任何新股份集資，作任何業務用途。

倘若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91,195,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119,5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如本公司於獲授予一般性授權後進行合併股份或拆細股份，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i)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及(ii)根據發行授權進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三.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喬恩柱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彼權利以每股12.50港元認購2,956,130股股份（「購股權」）。該授出購股權事宜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似，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並受限於下列條件：(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授出購股權旨在挽留喬先生，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向喬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四.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A)條規定，居偉民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先生及李開賢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喬恩柱先生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翎斯先生及雷納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范翎斯先生及雷納德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董事局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董事局認為李先生、范先生及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指引。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值及膺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五.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六.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本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布，通知閣下有關之投票結果。

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九. 雜項

喬先生於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關連人士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放棄投票。除上述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居偉民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

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91,195,500股。

倘若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39,119,550股，代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三.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讓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四.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建議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五.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將會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並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若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六.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五月 | 11.10 | 10.10 |
| 六月 | 11.30 | 10.10 |
| 七月 | 11.50 | 10.74 |
| 八月 | 11.34 | 10.12 |
| 九月 | 11.20 | 10.36 |
| 十月 | 11.00 | 10.40 |
| 十一月 | 10.60 | 9.30 |
| 十二月 | 10.20 | 9.66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9.76 | 9.30 |
| 二月 | 9.85 | 9.32 |
| 三月 | 9.85 | 9.45 |
| 四月 | 9.59 | 9.33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9.45 | 9.25 |

七.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八.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因該項增加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信集團及Carlyle間接擁有之Bowenvale Limited(「Bowenvale」)持有291,174,695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4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集團及Carlyle均被視為持有291,174,695股之權益。上述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詳情，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在年報內有更詳細描述。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Bowenvale之權益以及中信集團及Carlyle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70%。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本身不會導致中信集團及／或Carlyle方面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九.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一.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挽留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喬恩柱先生，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局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將會有助達到挽留及激勵喬先生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目的。

二.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唯一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喬先生。董事局根據喬先生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帶來之貢獻釐定資格的基準。

三.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事宜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受限於下列條件：(i)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四. 發行價

授予喬先生之購股權為根據亞洲衛星與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有關委任其為亞洲衛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附帶薪酬之一部分，因此喬先生無須為此購股權繳付其發行價。

五. 行使價

每股為12.50港元，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50港元溢價約19.0%；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32港元溢價約18.7%；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45港元溢價約32%；及
- (iv)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45港元溢價約32%。

行使價由喬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購股權獎勵計劃的一般條款釐定。

六.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由於喬先生為購股權計劃之唯一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只授予喬先生一人，於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956,130股股份（即購股權），佔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6%，及以全面攤薄基礎上計算佔0.75%。

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總面值將為295,613港元。

本公司採納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授予喬先生之購股權價值。輸入該模式的重要數據為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股份收市價10.50港元、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12.50港元、波幅27%、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的十年期限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05%。由於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全數授出，因此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允價值並無變動（在假設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授出之情況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82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沒有為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八. 本公司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董事局可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關於行使價之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調整除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局證明任何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令喬先生所先前擁有已發行股本比例一致，但不得致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給他。

因發行具攤薄價格成分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並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所採用者類似之股份系數，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布函件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布的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可接受調整而作出。

九. 表現指標、購股權之行使期、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為期五年之每個曆年年底歸屬，惟於任何一個曆年的歸屬受限於下列條件：(i)亞洲衛星達到由董事局就該個曆年所訂立之表現指標；及(ii)喬先生於該個曆年繼續於亞洲衛星任職。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之購股權可在歸屬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行使，直至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i) 根據本集團與喬先生之服務合約，喬先生終止受聘或退任後之六個月內；
- (ii) 喬先生終止受聘日(如果有關終止聘任無須本集團提供通知期或向喬先生支付代通知金)；或
- (iii) 根據下文第十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屆滿。

十.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倘若發生(i)根據本集團與喬先生之服務合約，喬先生終止受聘或退任後之六個月內；或(ii)喬先生終止受聘日(如果有關終止聘任無須本集團提

供通知期或向喬先生支付代通知金)時，購股權計劃將提早終止。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自動作廢失效，並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十一.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沒有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但是，在取得喬先生之同意下，董事局可酌情決定註銷已授予喬先生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十二. 購股權計劃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並不擁有任何權利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投票，或任何股息、轉移或任何權利(包括來自本公司清盤)。

購股權為喬先生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指定予他人擁有。

十三. 相關股份附帶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必須為配發日期之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於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登記前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

十四.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各項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決議案事先批准下不得作出改動：(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除外)；(乙)購股權計劃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而作出有利於喬先生之修訂；(丙)薪酬委員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惟購股權計劃中經修訂的條款必須經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 (三)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 (四)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訂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在下文五(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乙) 根據上文五(甲)段之批准由董事(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b) (倘董事獲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管轄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六)「動議」:

- (甲)在下文六(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乙)本公司根據上文六(甲)段的批准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丙)就本決議案而言:
 - (i)「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早日期止的一段期間:
 - (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七)「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可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的權力，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之發售建議、協議、認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公司可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八)「動議：

(甲)受限於須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向喬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函件(「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2,956,1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乙)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生效；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以令購股權計劃具有充分效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解釋說明：

委任代表資料

- 一.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如投票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進行，則可在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四.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末期股息」)。如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有關派發此等股息，預計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五. 居偉民先生

居偉民，五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居先生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於金融服務業及集團管理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財務、風險管理及投資。他持有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居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218,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居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六. 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

Julius M. GENACHOWSKI，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enachowski先生為The Carlyle Group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全球科技、媒體及電訊(包括互聯網和移動)收購及增長投資。他目前於華盛頓特區辦事處工作。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主席後，再回到私營機構工作。他於通訊技術及軟件(包括有線及無線寬頻應用程式、裝置及網絡)革新及投資均興旺之時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獲該委員會任命之前，他於私營機構工作超過十年。他以主席辦公室高級行政人員及成員身份協助設立IAC/Inter ActiveCorp。該

公司擁有及經營多元互聯網、媒體及數碼商務業務。他於哈佛大學之商業及法律院聯合班任教，並於阿斯彭研究所 (Aspen Institute) 擔任資深人員，現為 Master Card Inc.、Sprint、Sonos、Syniverse 及 Pro Karma 之董事局成員。他於一九八五年及於一九九一年分別以最高榮譽畢業於哥倫比亞學院及哈佛法律學院。

除以上所披露外，Genachowski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Genachowski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Genachowski 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 109,000 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 Genachowski 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七. 李開賢先生

李開賢，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畢馬威倫敦及香港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他曾擔任畢馬威香港審計合夥人，其後成為畢馬威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風險及合規顧問服務之主管合夥人。他於二零一一年自畢馬威退休，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客座副教授，並為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會長。他於一九八一年獲倫敦城市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現時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集友銀行及 Prime Property Fund Asia GP Pte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酬金399,000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八. 喬恩柱先生

喬恩柱(**Andrew G. JORDAN**)，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喬先生於衛星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他在一九八四年於電腦軟件行業展開其職業生涯，其時擔任銷售主管，後被升任為地區經理，駐守於新加坡。他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亞洲衛星擔任市務部總經理。他亦於多間衛星運營商出任行政職務，其中包括通用電氣企下的GE Satellite。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他擔任法國Eutelsat SA執行副總裁一戰略項目，負責監督Eutelsat在亞洲的業務及開發全球重要戰略客戶之關係。在他的職業生涯中，他先後在中國、香港、澳洲、意大利及英國成功帶領許多複雜的交易談判。他於一九八四年在倫敦大學的東方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了中文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亦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下，他於本公司3,072,13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116,000股股份及2,956,130股購股權。

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他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

退及膺選連任。他的董事酬金為每月416,67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不多於年度基本薪金100%的額外酌情花紅。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喬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九. 范翎斯先生

范翎斯(**Marcel R. FENEZ**)，五十七歲，現任Fenez Media總裁，該公司專門向娛樂及媒體生態行業公司之董事局及管理層提供顧問服務。范先生在香港居住三十年，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羅兵咸永道娛樂及媒體行業全球主管合夥人，同時曾出任香港及中國通訊、媒體及科技行業主管合夥人逾二十年之久。他現時為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董事及前主席，此業界組織致力於亞洲推動多頻道視頻行業之權益。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范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范先生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429,162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十. 雷納德先生

雷納德先生(Steven R. LEONARD)，五十五歲，為科技業者領袖，具備多方面業界經驗，在創立多間從事軟件、硬件及服務範疇的國際科技公司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雖然雷先生出生於美國，但他在美國以外地區生活及工作超過二十五年之久，視自己為地球村的一員。

雷先生現任新加坡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SGInnovate之首任行政總裁，專責幫助科技密集型公司開展和擴充業務。憑藉新加坡的科學和科技研究在全球享有優良聲譽，雷先生及其團隊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包括大學，創投基金及大型企業機構互相合作，幫助科技創辦人實現創業夢想，設立始創公司及推動業務成長。

在此之前，雷先生曾出任三年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屬下法定組織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執行副主席，負責管理在新加坡之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

雷先生在新加坡多間大學及不同機構之諮詢委員會任職。

除以上所披露外，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外，他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雷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雷先生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雷先生將獲支付董事酬金每年398,507港元。他的酬金乃董事局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和指引後釐訂。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雷先生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核數師酬金

十一.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局釐訂核數師酬金的第四項決議案，股東必須注意，核數師酬金須視乎年內的審核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因此二零一七年審核工作之核數師酬金將無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

十二.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十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一六年之審核工作及酬金數額。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已於年報第第二十頁中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非審核服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予以預先批核。

股份購回授權

十四.有關本通告第六項決議案的一般性授權事宜。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購回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股東授權董事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須特別留意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述，按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可產生之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主席：

居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

喬恩柱先生 (Andrew G. JORDA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唐子明先生 (Gregory M. ZELUCK) (副主席)

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

殷尚龍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Peter JACK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翎斯先生 (Marcel R. FENEZ)

雷納德先生 (Steven R. LEONARD)

李開賢先生

王虹虹女士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 (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